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58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8、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10、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

1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3、网上现金认购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15、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跟踪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主题公司的集中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或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以及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分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特定风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有色PY

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浦银

基金认购代码：51554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54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设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212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782484.55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spdbfunds.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狄家璐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欧梦溦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2、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填妥并签署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填妥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机构投资者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000000013

（5）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②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填写“浦银工业有色金属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③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设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212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782484.55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spdbfunds.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狄家璐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欧梦溦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db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	6007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闯	刘通
电话	0411-82512731	0411-82512618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电子信箱	lncd@chengda.com.cn	liutong@chengd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250,405,308.20	49,070,640,823.12	49,070,640,823.12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04,906,681.03	28,784,488,406.66	28,784,488,406.66	3.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411,497,655.29	5,103,293,331.75	5,348,104,368.57	-13.56
利润总额	1,663,173,333.33	816,118,738.72	816,118,738.72	10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059,624.46	717,566,617.13	717,566,617.13	1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657,917.74	711,851,506.36	711,851,506.36	1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8,310.35	-139,968,327.17	-139,968,327.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2.42	2.42	增加3.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42	0.4714	0.4714	12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42	0.4714	0.4714	125.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5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胆天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8	247,772,048	0	质押	153,463,229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6	169,889,039	0	质押	63,250,000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130,323,119	0	质押	104,223,84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103,225,476	0	无	0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1.27	19,342,600	0	无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296,189	0	无	0
刘剑芬	境内自然人	1.11	16,927,786	0	无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6,110,000	0	质押	16,110,000
邓俊亮	境内自然人	0.72	10,915,6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1	10,755,6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披露的前十名股东中，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胆天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成大01	240752.SH	2024-04-09	2027-04-11	16	4.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6成大01	244915.SH	2026-03-27	2029-03-30	8	3.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成大E1	117242.SZ	2025-11-04	2028-11-04	18	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成大E2	117247.SZ	2025-12-29	2028-12-29	10	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辽成大MTN001	102483424.IB	2024-08-07	2027-08-09	10	3.9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辽成大MTN001	102585309.IB	2025-12-19	2028-12-22	7	3.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辽成大PPN002	032381260.IB	2023-12-28	2026-12-29	25	5.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辽成大CP002	042500111.IB	2025-09-23	2026-09-24	8	2.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6辽成大CP001	042600124.IB	2026-07-09	2027-07-10	7	1.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50	33.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6	4.0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徐飚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268,431.78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0,156.48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关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积鹏，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审计收费较2025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5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其从业人员勤勉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